

证券代码：874661

证券简称：宸芯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选举职工代表董事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聘任郑林会为公司总经理，拟聘任刘积堂、林岳松、龙红星为公司副总经理，拟聘任孙业亮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前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查阅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前述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务的职责，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选举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增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席位。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采取差额选举办法，审议通过宋新鑫当选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查阅宋新鑫的个人履历等资料，我们认为：宋新鑫具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宋新鑫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现任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职期限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志华、王军会、曹彦

2025 年 10 月 17 日